

企业

税收筹划

主编 冯绍伍
郭 敏
胡 敏

新疆人民出版社

SHUI SHOU CHOU HUA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企业必将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经营状况便直接关系着企业的前途。市场如战场。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谋取和拓展生存与发展的空间，不可避免地把利润最大化作为自己追求的目标。影响企业利润最大化目标实现的因素很多，税收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经过历次改革，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已经通过税收形式来予以规范，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也主要通过税收杠杆的灵活运用来进行。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无论处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社会再生产的哪一个环节，无一不受到税收这一因素的直接影响。

由于税收的固有特征，税收缴得多，企业的税后利润就会减少。减少支出便等于增加收入。因此，在尽可能地扩大盈利规模的同时，尽量减少税款支出，是所有企业家的迫切愿望。企业减轻税收负担的方法很多。利用偷税、漏税、抗税、避税都可以达到目标，然而，所有这些手段都是违法的，不仅会受到道义上的指责，还会招致经济上的处罚甚至是法律的严厉制裁。难道企业就没有别的能减轻税收负担的办法吗？有，那就是进行税收筹划。

所谓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应税事实发生以前，通过对投资、生产经营、财务会计核算等决策方案、方法的合理选择，以实现纳税负担最轻、税后获利最大的目标。税收筹划不同于偷税和避税。因为，税收筹划是以遵守国家法律为根本前提，通过对税收法规及其他经济制度的可选择性条款的充分运用，以及对投

企业税收筹划

冯绍武 郭敏 胡敏 主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邮政编码:830001)

武汉市江南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25印张 2插页 300千字

1996年11月第1版 199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7—228—04160—7/F·291 定价:20.00元

资、生产经营方案的纳税负担全面比较，最终择其有利者而实现。合法性是它的最大特点。不仅如此，税收筹划一般是符合国家的政策或立法意图的。比如国家禁烟，对烟征重税，纳税人为减轻税收负担而不吸烟，就是一例。税收筹划与偷税行为很好区分，因为后者多采取欺诈手段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明显地违反了法律规定。避税虽然通过税收规避或对税法的滥用来实现，没有直接违反法律的规定，但它钻法律的空子，显然不符合国家的立法精神。税收筹划也不等于节税。节税虽然也是纳税人通过合法手段减轻税收负担，但它的内涵要比税收筹划丰富得多。一般认为，广义的节税包括积极性节税、消极性节税和税收一般性优惠的充分运用。积极性节税就是通常意义的税收筹划。消极性节税则是指纳税人尽量减少疏忽或错误，以避免因行为不合法而遭受处罚或缴纳原可不必缴纳的税款。税收优惠条款的充分运用也不就是税收筹划。税收优惠的运用包括两种情况：一种需要经过纳税人的选择比较才能获得；另一种只要纳税人应税事实符合税法规定就可享受。前者属于税收筹划的范畴，后者便属于一般性税收优惠条款运用的范畴。

税收筹划在国外，不仅为税收理论界所重视，而且引起了纳税人的广泛兴趣并较多地用于实践。而税收筹划在国内的研究却几近空白。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很多，其中主要的有两个：一是由于对国外税收的信息掌握不够；二是由于思想上的障碍，没有对税收筹划作真正的认识和客观评价。而在我们不断加强税收法制建设、推进以法治税的今天，既要强调维护国家的利益，让税务机关做到“该收的税实足交齐，不该收的税分文不要”，也要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让纳税人真正做到“该交的税实足交齐，不该交的税分文不交”。要切实做到这一点，必须加强纳税人服务体系建设。所以，加紧对税收筹划的研究，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利益也就刻不容缓。

正是基于这种想法，我们组织部分同志对税收筹划作了全面而深入的研究，撰写了这本册子。全书对税收筹划的概念、特征、组织实施原则等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的探讨，重点是企业税收筹划的现实意义与实现途径，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流程，针对性地提出在企业投资、决策、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核算、经营成果分配等重要环节，如何使企业合法合理地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许建国教授和叶青副教授的悉心指导和热情帮助，在此，向他们衷心地表示感谢。同时，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的有关著作及文献，限于篇幅，未能一一注明，谨在此说明。

本书适合于企业家和企业管理人员阅读，对于税收管理人员和税收理论研究者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企业税收筹划概论	(1)
第一节 企业与国家税收	(1)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特点	(8)
第三节 与税收筹划相关的概念	(13)
第四节 企业税收筹划的范围	(24)
第五节 企业税收筹划的意义	(28)
第二章 企业税收筹划的组织实施	(34)
第一节 企业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	(34)
第二节 企业税收筹划的实现途径	(40)
第三节 企业税收筹划的原则	(44)
第四节 企业税收筹划的环境	(52)
第三章 企业节税利益的实现方法	(75)
第一节 税收优惠的充分运用	(75)
第二节 消极性节税利益的获得	(88)
第三节 税收筹划利益的取得	(97)
第四章 企业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	(105)
第一节 企业组织形式的合理选择	(105)
第二节 企业投资方向的选择	(114)
第三节 投资结构的优化组合	(132)
第四节 投资过程中的其他决策	(139)
第五节 投资活动中的税收筹划案例	(150)

第五章 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税收筹划	(166)
第一节 企业筹资方式的选择.....	(166)
第二节 企业租赁经营策略.....	(175)
第三节 不同生产经营策略的税收待遇.....	(180)
第四节 产销决策中的税收考虑.....	(192)
第五节 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税收筹划案例.....	(199)
第六章 企业成本费用核算中的税收筹划	(208)
第一节 成本费用核算的税收影响.....	(208)
第二节 成本核算方法选择的税收利益.....	(217)
第三节 折旧方法的选择.....	(221)
第四节 存货管理及存货计价方法的确定.....	(229)
第五节 成本费用核算中其他税收筹划策略.....	(243)
第七章 其他常用的税收筹划策略	(248)
第一节 企业利润分配中的税收筹划.....	(248)
第二节 小规模纳税人身份是否改变的决定.....	(263)
第三节 纳税成本与税收筹划.....	(268)
第四节 国外税收筹划案例分析.....	(270)
第八章 税负转嫁的策略运用	(282)
第一节 税负转嫁与税收筹划.....	(282)
第二节 税负转嫁的形式和影响因素.....	(294)
第三节 税负转嫁的实现方法.....	(294)
第四节 独占商品的税负转嫁.....	(301)
第五节 其他税种的税负转嫁.....	(303)
第九章 跨国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310)
第一节 跨国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意义.....	(310)
第二节 对外投资活动中企业组织形态的选择.....	(325)
第三节 跨国公司对海外业务公司的控制形式.....	(338)
第四节 海外各类业务公司的税收待遇.....	(34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所得税法	(377)

第一章 企业税收筹划概论

第一节 企业与国家税收

（一）企业的目标。

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我国各类企业如雨后春笋，纷纷涌现。从所有制形式看，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企业；从组织形式看，有股份制企业、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从经营业务看，有工业企业、商业企业、运输企业，等等。

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并不断提高效率的动机是什么？很简单，那就是获得最大的利润，即用最少的资本投入赚取最高的资本收益。尽管企业在追逐并实现其利润最大化的过程中，也向社会提供了丰富优质的商品和劳务以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但这绝不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动力，而是企业在实现自身利润最大化的主观目标时带来的客观后果。

因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经济成分并存，尤其是非国有经济发展迅猛，形成了一支不可忽视的利益群体。同时，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国有企业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其经营效率决定着企业的兴衰存亡，有着自身明确的利益取向，那就是与非国有企业一样，最大限度地追求利润，不断提高经济效率，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国家为什么向企业征税。

现代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目标可以作如下概括：企业在追逐并实现自身利润最大化的过程中向社会提供丰富优质的商品和劳务，以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企业如何才能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呢？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管理办法，严格内部制度，追加资本投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等都是可行的途径。但是正确处理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也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1994年的税制改革指导思想明确指出：要用税收来规范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也就是说，企业生产经营的成果并不为企业独享，国家也要用税收形式参与它的分配。

那么，国家为什么向企业征税，企业为什么向国家纳税呢？

在社会主义阶段，国家担负着人民民主专政和组织管理国民经济的双重职能。国家履行职能需要掌握一定的物质资财，这种需要的满足是国家通过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来实现的。国家通过适当的财政收入形式将这些资财集中于国家财政，然后通过预算分配用于国家经济建设和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国防等方面。

长期以来，我国为实现这种分配采取过多种财政分配形式。实践证明，国家通过征税方式取得财政收入效果最为理想。因为税收本身所具有的基本特性，决定了它必然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为普遍、及时、可靠，并最能为社会所接受的一种手段。国家向居民、企业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利。社会产品分配必须依托于一定的权力。马克思曾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30页）根据分配的权力不同，社会经济中众多分配范畴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凭借财产权力进行的分配，如工资、利润、利息；另一类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如规费、罚没、税收等。国家课税必须以政治权力为依据，是由政府机器的非生产

性质决定的。税收分配的结果，必然导致被分配产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由企业和个人无偿地转入政府手中。所以人们把税收定义为：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为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西方税收学界用市场失灵来解释国家（政府）向企业征税的必要性。在他们看来，市场机制虽然能有效地调节供给和需求，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从而有效地提供商品和劳务。但是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它存在自身不可克服的缺陷，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公共产品或劳务不能通过市场机制来提供。所谓公共产品或劳务，是相对于私人产品或劳务而提出的，它具有与私人产品或劳务完全不同的特征。

第一，效用的不可分割性。即公共产品或劳务是向整个社会共同提供的，整个社会的人们共同享用公共产品或劳务的效用，而不能将其分割为若干部分，分别归属于某些个人、家庭或企业；或者，按照谁受益谁付款的原则，限定付款的个人、家庭或企业使用。

第二，消费的非排他性。即某个人、家庭或企业对公共产品或劳务的享用并不妨碍、影响其他人、家庭或企业同时享用，也不会减少他们享用的数量和质量。

第三，受益的不可阻止性。即没有办法将拒绝为之付款的个人、家庭或企业排除在公共产品或劳务的受益范围之外。

典型的公共产品或劳务很多，如国防、外交、宇宙空间探索、公安司法、环境保护、货币保值、灯塔等等。正因为公共产品或劳务的广泛存在具有三个独特的特征，使市场成为无效的方式。这就需要政府的介入，生产并提供不能由私人部门提供的公共产品或劳务。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或劳务就是政府的财政支出，而政府的财政支出是要以税收为主要内容的财政收入作为资金来源的。

从企业纳税的原因考察，我们可作这样的理解：税收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必然产物，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在经济上的一种表现。生产力的发展和进步需要有良好的环境、条件及安全保障作基础。税收的目的：就是极大限度地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优越的环境条件以及可靠的安全保证。企业作为生产经营者，为了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种条件，就要支付一定的费用——生产力发展的“社会成本”——税金。所以，企业纳税，是企业为了自身的进一步发展，更好地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目标，需要支付一定数量的“社会成本”，即税金，去创造或改善自己所需的环境和条件。

总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向企业征税，企业向国家纳税，总是客观存在的。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的神圣职责和不可推卸的义务。

（三）税收对企业目标实现的影响。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经济统一体中紧密相联的四个环节。其中，企业生产居于支配地位，分配、交换、消费又积极地反作用于企业生产。其间贯穿始终的税收对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无不产生重要的影响，从而影响企业再生产活动。

1. 税收与企业生产的关系。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国家运用税收来鼓励短线产品生产，限制长线产品生产，鼓励某些行业、某些项目的发展，限制另外一些行业和项目的发展，鼓励某些生产经营方式的扩大，限制另一些生产经营方式的规模，有利于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税收与企业生产的这种关系，体现在税收调节价格，从而调节企业的利润，通过一个行业、一种产品的终极利润水平，来达到贯彻国家经济政策的目的。同时，一个企业的经济效益高，表明企业生产的产品数量多、质量好，适销对路，税收

的课税对象就多,税收的数额就大。如果没有企业生产的增长,国家税收也就失去了增长的源泉。所以,国家税收增长的速度和规模受到企业生产增长的制约,国家税收政策的倾斜取向又制约和引导着企业生产发展的方向。

2. 税收与企业消费的关系。

消费包括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两部分。从宏观上看,在一定时期内,在一定的国民收入条件下,税收分配数量的多少,一方面会影响到企业利润水平的大小,从而制约企业税后留利用于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和数量;另一方面,税收的多少,转化为财政支出后,基本建设投资的大小又会制约和影响企业扩大再生产能力,从而调节国民收入用作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和数量。从微观上看,一定时期的国民收入总是体现为一定品种和数量的物质产品,通过税收限制生活性消费,便可增加生产性消费;反之,限制生产性消费,便可增加生活性消费。如果增加部分奢侈品的税收,可以抑制群众的超前消费,从而促使企业生产的重心放在满足群众的基本生活消费品需求上,同时兼顾其他的需要。还应该看到,企业物质产品的生产过程,也就是物质资料的消耗过程,这一过程中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构成企业的成本。成本对企业而言,是消费。在价格一定的前提下,如果成本耗费降低,会使企业利润提高。如果企业利润增加了,国家税收的基础也就增加了。所以,税收对企业消费有着抑制和调节的作用;企业消费对税收又有着制约和基础作用。

3. 税收与企业交换的关系。

税收与企业交换各处于不同的地位,担负着不同的使命,但两者又都是社会再生产中联结生产与消费的中间环节,二者存在着相互制约、互为条件的关系。交换制约税收主要体现为交换能否顺利实现,是税收分配能否实现的前提条件。如果商品销售梗阻,就没有生产过程创造的国民收入,税收就失去了分配的对象

和源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创造的社会产品只有通过交换，才能使国民收入得以实现，然后国家才能对企业的销售收入及企业纯收入进行征税。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交换是买卖双方的经济行为。若想交换，必须一方持有货币并欲购买，另一方持有商品并欲销售。对企业而言，买方持有的货币有很大一部分是通过税收而进行财政分配获得的，从而对企业的交换的顺利进行起到重要的制约作用。所以，税收转化为社会购买力，为企业产品的交换提供了必要条件。

4. 税收与企业分配的关系。

企业的分配，一般指企业纯收入的分配。税收中的流转税和所得税，正是以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额为课税对象的。因此，企业商品产品或劳务的价格变化必然反映到税收分配上来。首先，企业应税产品或劳务价格的升降会引起税收分配数量的变化。在产品或劳务量既定的情况下，若价格上升，则销售收入和利润便会增加，即使税率固定不变，税收也会增加；反之，若价格降低，则销售收入和利润会相对减少，即使税率固定不变，税收也会减少。这是价格分配对税收分配的作用力，同时税收分配对价格分配也有反作用力。因为，一般而论，税金是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即： $\text{价格} = \text{成本} + \text{税金} + \text{利润}$ 。在成本和利润既定的情况下，税收越多，则商品价格越高；反之，税收越少，商品价格越低。税收分配可以调节因价格分配不合理导致的不公，使企业分配格局相对合理化。其次，企业分配实质是处理企业与国家、与其他企业单位和职工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这对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有着极重要的意义。如果企业提高职工个人的收入，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生产成本必然上升，企业利润会相对减少，上缴税金也会减少；如果企业职工个人收入提高到一定程度，达到了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以上，就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从而使国家税收增加。

由此可见，税收与企业有着密切的联系。企业要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必须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税收与企业生产、消费、交换、分配诸环节的关系也清晰地揭示了这样一种现实：企业和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并不完全归企业所有，它必须在国家、企业、个人之间进行分配。在实现利润及个人所得既定的情况下，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分配仅是此消彼长的关系。我们可以通过分析企业可支配收入与实现利润的计算公式来说明这个问题：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企业利润总额} - \text{应交所得税} \quad (1)$$

$$\begin{aligned} \text{企业利润总额} = & \text{产品销售收入} - \text{产品销售成本} - \text{产品销售费用} \\ & - \text{产品销售税金}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管理费用} + \text{投资收益} + \text{营业外收入} \\ & - \text{营业外支出} \end{aligned} \quad (2)$$

显而易见，企业追求的最大化利润，并非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而是税后净利润。因为由于国家税收的存在，致使企业税后净利润总是小于利润总额。在利润总额一定的情况下，国家得的多，企业就少；企业得的多，国家就少。作为两个利益主体，二者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矛盾。从(2)式可以看出，在相关数值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税金越大，企业利润总额就越少；反之，产品销售税金越少，利润总额就越大。由此可得出结论：产品销售税金和应交所得税的大小决定着企业税后净利润的大小，也就决定着企业生产、经营目标实现程度。

其实，税收对企业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影响并不止于上述两种税金。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之前，决定是否投资，怎样投资时仍受到税收的困扰。因为对投资要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投资方向不同，便会受到不同的税收待遇。就是在生产经营过程，除了要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流转税、企业所得税外，还要缴纳通过(2)式“管理费用”项目二级科目反映的房产税、印花税等税金。可以说，企业在频繁进行交易往来的财务收支活动

中，税收的影响无处不在。税收的参与分配，又直接影响着企业目标的实现。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特点

（一）税收筹划的涵义。

税收筹划又称税收计划，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筹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简单讲，它是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事先计划安排合理减免税负的一种经营筹划行为。在国外企业中广泛运用，在我国对此却少有人知。究其原因有三：一是人们对税收筹划的范畴及内涵没有真正理解，长期将税收筹划与避税、偷税混为一谈，视为非法，使众人对其敬而远之；二是国民纳税意识淡薄，税务人员素质低下，征纳双方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依法治税的认识模糊不清；三是长期以来，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企业缺乏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欲望，无税收筹划的内在动力。

运用税收筹划，必须清楚地知道什么是税收筹划。对此，国内外学者的认识并不一致，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1）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得最大的税收利益（印度税务专家 N·G·雅萨斯威《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英文版第 49 页）。（2）税收筹划是通过纳税人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国际税收词汇》英文版第 46 页）。（3）在纳税义务发生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少量缴税的过程即为税收筹划（美国 W·B·梅格斯和 R·F·梅格斯合著《会计学》英文版第 711 页）。（4）税收筹划又称节税，是指在税法许可的范围内，当同时存在多个纳税方案的选择时，纳税人有意识地选择税负最轻或税后利益最大的一种纳税设计行为（邵晓平《我

国企业税收筹划初探》《财经贸易》1994年第9期)。(5) 税收筹划指的是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税的税收收益(唐腾翔、唐向《国际税收筹划》,《税务》1993年第5期)。

以上几种关于税收筹划的表述,都揭示了税收筹划的本质特征,即它的合法性、筹划性和目的性。但是从税收筹划的实践来看,这些表述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足,突出表现在对税收筹划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界定不准确:或界定过窄,仅把它理解为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充分运用;或界定过宽,把它直接等同于含义丰富的节税;有的干脆避而不谈。

其实,这些界定都是不可取的。税收筹划,除了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完全使用之外,还包括对其他选择性条款的比较和运用。节税作为纳税人的一种纳税目标,由多种可行的方式组成,税收筹划只是其中较为常见的一种。因此,对税收筹划的概念作如下界定似乎更为合适: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遵守税法及其他法规的前提下,采用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或选择性机会,选择税负最轻的纳税方案处理自己经营、投资、理财活动,以获取最大税收利益的经营筹划行为。

(二) 税收筹划的特点。

税收筹划是以纳税人为主体的一种积极、主动的经营筹划行为,其最本质的特点是以国家法律为依据,采用了经济学中常用的比较分析法选择最佳纳税方案;其最根本的目的是减少税收支出,取得最大税收利益。具体特征表现如下:

1. 税收筹划具有法律性。

税收筹划的法律性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税收筹划不违反国家的法规,它是纳税人遵守国家税法及其他法规的纳税设计和优化选择,即税收筹划是合法的。税收筹划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超越法律之外,逃避税收负担,便属于偷税漏税行为。